

**齐齐哈尔市
铁锋区人民法院
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隶属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中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 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起的再审案件。

(三) 审判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保障。负责诉讼费、罚金的收缴。

(七)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八)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三、单位人员构成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94个，其中：行政编制91个，事业编制0个，工勤编制3个。年末实有人员132人，其中：在职人员86人，退休人员46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4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0人，退休人数增加4人。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 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65.83	一、本年支出	2,065.8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65.83	公共安全支出	1,647.6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9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68.8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95.57
事业收入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85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65.83	支出总计	2,065.83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 计		2,065.83	2,065.83	2,065.83													
589	齐齐哈尔中院	2,065.83	2,065.83	2,065.83													
589004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065.83	2,065.83	2,065.83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三、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级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2,065.83	1,615.76	450.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7.64	1,197.57	450.07			
20405	法院	1,647.64	1,197.57	450.07			
2040501	行政运行	1,197.57	1,197.5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7		450.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96	205.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96	205.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54	105.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41	100.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81	68.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81	68.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81	68.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57	95.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57	95.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57	95.5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85	47.85				
22405	地震事务	47.85	47.85				
2240501	行政运行	47.85	47.85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级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65.83	一、本年支出	2,065.8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65.83	公共安全支出	1,647.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9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68.81
		住房保障支出	95.5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85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065.83	支出总计	2,065.83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级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065.83	1,615.76	1,436.56	179.19	450.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7.64	1,197.57	1,023.90	173.67	450.07
20405	法院	1,647.64	1,197.57	1,023.90	173.67	450.07
2040501	行政运行	1,197.57	1,197.57	1,023.90	173.6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0.07				450.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96	205.96	200.44	5.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96	205.96	200.44	5.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54	105.54	100.02	5.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41	100.41	100.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81	68.81	68.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81	68.81	68.8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81	68.81	68.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57	95.57	95.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57	95.57	95.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57	95.57	95.5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85	47.85	47.85		
22405	地震事务	47.85	47.85	47.85		
2240501	行政运行	47.85	47.85	47.85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级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615.76	1,436.56	179.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5.93	1,165.93	
30101	基本工资	359.51	359.51	
30102	津补贴	396.62	396.62	
30103	奖金	65.58	65.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41	100.41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42	68.4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	1.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57	95.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22	78.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19		179.19
30201	办公费	6.04		6.04
30204	手续费	0.13		0.13
30205	水费	0.72		0.72
30206	电费	6.07		6.07
30207	邮电费	2.29		2.29
30208	取暖费	6.69		6.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5		1.55
30211	差旅费	6.39		6.39
30213	维修(护)费	1.52		1.52
30216	培训费	9.56		9.56
30226	劳务费	3.01		3.01
30228	工会经费	15.47		15.47
30229	福利费	29.89		29.8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2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02		64.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		1.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64	270.64	
30302	退休费	100.02	100.0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9	0.3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23	170.23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21年部门预算。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院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45.00		45.00		45.00	
589-齐齐哈尔中院	45.00		45.00		45.00	
589004-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45.00		45.00		45.00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齐齐哈尔中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450.07	450.07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589004-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11.51	11.51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589004-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72.69	72.69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589004-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110.71	110.71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589004-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51.16	51.16							
31-部门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89004-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04.00	204.00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21 年部门预算。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 率 权 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 指标 性质	本年 绩效 指标 值	绩效 量 单位	本年 权重
589004-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736.2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19.8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65.5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170.4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95.5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88.8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11.1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18.4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69.8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589004-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1.9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法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47.8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0.3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4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部门项目	204.00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控制支出	≤	204	万元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	95	%	1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19.33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15.4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589004-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64.02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80.38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11.51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控制支出	≤	11.51	万元	4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3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72.69	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控制支出	≤	72.69	万元	4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秩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	95	%	10

589004- 齐 齐 哈 尔 市 铁 锋 区 人 民 法 院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10.71	科学管理使用业务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控制支出	≤	110.71	万元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家属及干警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3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51.16	满足日常执法装备供给，提供必需的办公设备等。提高资金使用率，提升办案效率和执行结案率，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群众满意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7
								购置设备数量	≥	15	台（套）	5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0	%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0	%	7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4
								设备故障率	≤	98	%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100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6	年	15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2065.8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65.83万元；支出总预算2065.83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647.6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5.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8.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5.5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85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53.58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改革，本部门只负责统筹外部分工资，统筹内工资由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局发放。另说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85 万元，法院无该项功能支出，该项为填报预算系统故障所致，已于年中进行预算调整。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年，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2065.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65.83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2065.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5.76 万元，占 78.21%；项目支出 450.07 万元，占 21.79%。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年，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065.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65.8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065.83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647.6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5.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8.8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5.57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65.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15.76万元，项目支出450.07万元。

1、204公共安全支出1647.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56万元，增长1.0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汇算清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减少。

2、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3.6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7.71万元，下降36.3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改革，本部门只负责统筹外部分工资，统筹内工资由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局发放。

3、210卫生健康支出预算68.8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9万元，下降0.13%，主要原因是工资支出略有下降，变化较小。

4、221住房保障支出95.5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9万元，下降0.20%，主要原因是工资支出略有下降，变化较小。

5、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7.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7.8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法院系统无该项功能支

出，该项为填报预算系统故障所致，已于年中进行预算调整。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15.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36.56万元，公用经费179.19万元。

1、301工资福利支出1165.9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2.93万元，增长3.8%。

2、302商品和服务支出179.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94万元，增长7.8%。

3、30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70.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2.08万元，下降16.14%。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4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3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公务用车次数增加，因此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出国任务，无该项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年预算安排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3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疫情原因，其他交通工具使用受限，使用公务用车次数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3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疫情原因，其他交通工具受限，使用公务用车次数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79.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94万元，增长率7.7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核定经费基数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94.74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39.98万元、工程类预算13.76万元、服务类预算41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共有房屋3689

平方米，车辆 11 台，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 2 套。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2个，涉及预算金额2065.8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

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及项目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

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

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二、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二十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